

出租人融资租赁账务处理的财务视角分析

江苏徐州 张亚杰

下面举例说明现行会计准则下出租人融资租赁业务的账务处理,并从财务视角分析其合理性和提出改进意见。

一、出租人融资租赁的账务处理

例:A公司将一台设备出租给B公司。租赁开始日为2007年1月1日,租赁期从2007年1月1日到2009年12月31日,共三年。该设备预计使用年限4年,原值100万元,已提折旧24万元,确认的公允价值为65万元。每年年末要求B公司支付租金25万元。该设备租赁期满时估计的资产余值为5.096万元,其中:B公司担保余值3万元,独立于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的第三方担保余值2万元,未担保余值0.096万元。A公司在洽谈租赁业务中支付谈判费、印花税、差旅费等初始直接费用1万元。租赁期满,A公司收回租赁设备。

1. 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和未担保余值。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为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期承租人支付的款项+承租人或

超额亏损全部由母公司承担(此时“长期股权投资”账户余额为负数)。承上例,假设2006年乙公司破产清算,甲公司为乙公司偿还其承担的债务时,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2000万元;贷:银行存款2000万元。2006年乙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处置前上年度的合并所有者权益、合并净利润与母公司的一致,不会影响合并指标的连续性。

(二)

当子公司超额亏损较大,且没有证据表明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有能力弥补超额亏损时,母公司应全部承担子公司的超额亏损。这样处理符合会计上的稳健性原则,能避免夸大公司各期的利润指标,但是这种处理方法存在如下不足之处:

1. 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规定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因此母公司对子公司只承担有限责任,合并报表上当然也不需要体现子公司的超额亏损。

2. 使合并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由于有义务的少数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也在合并净利润中反映,会使合并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这一部分差异是由超额亏损子公司的股东承担其超额亏损所致。

3. 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存在冲突。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对于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于子公司亏损的承担额原则上只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

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余值=25×3+3=78(万元);最低租赁收款额=最低租赁付款额+独立于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第三方担保余值=78+2=80(万元)。则: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80+1=81(万元),未担保余值=0.096(万元)。

2. 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为未实现融资收益。计算上述现值的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即, $25 \times (1+r)^{-1} + 25 \times (1+r)^{-2} + 25 \times (1+r)^{-3} + 3 \times (1+r)^{-3} + 2 \times (1+r)^{-3} + 0.096 \times (1+r)^{-3} = 65 + 1$,求得租赁内含利率=10%。

未实现融资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初始直接费用现值+未担保余值现值)=(80+1+0.096)-[25×(P/A,10%,3)+3×(P/F,

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而对于子公司出现的超额亏损不予以调整。

鉴于上述问题,母公司在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应该参照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子公司的超额亏损。为了不违反《公司法》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建议新增“投资子公司超额亏损”科目,单独核算母公司应全部承担子公司超额亏损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中超额亏损子公司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为零,少数股东损益仅以少数股东按章程规定的责任部分为限确认。当然以后年度子公司盈利时,也相应先由母公司弥补确认的超额亏损,这样处理能够避免公司通过关联方交易转移自身亏损,防止公司操纵利润,全面和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对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超额亏损子公司不能予以合并,以防止利用合并报表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同时也要明确母公司应承担的责任。

同时,在会计报表中应充分披露超额亏损子公司的相关情况:首先,应该披露超额亏损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理由,包括对超额亏损子公司亏损原因的分析、对集团经营战略的重要性以及对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判断的具体依据。其次,应该披露母公司对超额亏损子公司是否提供了债务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财务承诺,以分析判断母公司承担相应经济责任的大小。最后,无论超额亏损子公司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对其与集团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都应充分披露,从而使信息的披露更为充分、准确。○

$10\%, 3)+2 \times (P/F, 10\%, 3)+1+0.096 \times (P/F, 10\%, 3)] = 14.096$ (万元)。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未担保余值现值 $=25 \times (P/A, 10\%, 3)+3 \times (P/F, 10\%, 3)+2 \times (P/F, 10\%, 3)+0.096 \times (P/F, 10\%, 3)=66$ (万元) (请注意,比租赁时双方确认的公允价值 65 万元多出初始直接费用 1 万元)。因此,租赁开始日,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81 万元,未担保余值 0.096 万元;贷:融资租赁资产 66 万元,银行存款 1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14.096 万元。同时,转销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0 万元(76-66),借:营业外支出 10 万元,累计折旧 24 万元;贷:融资租赁资产 34 万元(100-66)。

3. 采用实际利率法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以前面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 10%编制未实现融资收益分配表,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融资租赁款(1)	确认的融资收益(2)=期初(4)×10%	租赁投资净额减少额(3)= (1) - (2)	租赁投资净额(4)=期初(4) - (3)
0				66
1	25	6.6	18.4	47.6
2	25	4.76	20.24	27.36
3	25	2.736	22.264	5.096
合计	75	14.096	60.904	

4. 每年年末收到租金时,确认当期的融资收益。收到租金时,借:银行存款 25 万元;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25 万元。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6.6 万元;贷:租赁收入 6.6 万元。3 年共收融资租赁费 75 万元(25×3),即“长期应收款”科目贷方累计 75 万元,抵减借方最初入账额 81 万元后,借方余额为 6 万元,正好是担保余值 5 万元与初始直接费用 1 万元之和(请注意初始直接费用 1 万元未收回)。未实现融资收益经过 3 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借方累计发生 14.096 万元,正好是贷方最初入账额 14.096 万元。

5. 租赁期满,A 公司收回租赁设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 A 公司收回租赁设备时,借:融资租赁资产 6.096 万元;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6 万元,未担保余值 0.096 万元。租赁期满时租赁设备的公允价值确认为 6.096 万元,而在租赁开始日确认的资产余值(租赁期满的公允价值)为 5.096 万元(请注意多出 1 万元)。

二、出租人融资租赁账务处理存在的问题

从投资角度来看,出租人出租设备实质上是一种投资行为。他的投资额应是出租设备的公允价值,因租赁业务而支付的初始直接费用也是租赁时的一种付出,也应构成投资额的一部分。他的投资回收额应是出租人向承租人收取的租金。所以,出租人确定租金时,应考虑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租赁期满的资产余值、购置资产的融资利息、出租资产支付的相关费用及应实现的一定利润。通过收取租金,不仅要收回租赁投资额,而且还要实现合理的利润。仍以上例,租赁投资额应是出租设备的公允价值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 66 万元,设备预计残值的公允价值为 5.096 万元(即前述的资产余值),通过对同

行业平均投资报酬率及自身经营环境的分析,确定本次租赁投资的投资报酬率应达到 10%,以 10%为贴现率计算租金 H。

投资回收额的现值=初始投资额-预计残值的现值,即 $H \times (1+10\%)^{-1} + H \times (1+10\%)^{-2} + H \times (1+10\%)^{-3} = 66 - 5.096 \times (1+10\%)^{-3}$,求得租金 $H=25$ (万元)。

在此请注意,本例 A 公司向 B 公司每年收取的 25 万元租金也正是通过上述计算确定的。A 公司 3 年收取的租金为 75 万元,租赁期满占用设备上的资产余值为 5.096 万元,这两项之和正好收回租赁投资额 66 万元,同时实现 10%的投资报酬率。因此,我们说 A 公司每年收取的 25 万元租金,已包含了对作为租赁投资额的初始直接费用 1 万元的收回,所以,前述账务处理时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不应再包括初始直接费用,而应是最低租赁收款额。

分析至此,可以看出前述账务处理的问题所在:①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重复计算了初始直接费用。②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范畴与租赁投资额混淆。现行会计准则下计算的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为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现值之和,而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现值之和实际上却对应的是租赁投资额(包括租赁资产真正的公允价值和初始直接费用)。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应是按照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的金额。上例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应是租赁时交易双方认定的 65 万元,而不是前述计算的 66 万元。

三、对出租人融资租赁账务处理的修正

根据以上分析,对出租人融资租赁账务处理的修正如下:

现行会计准则下	修正
应收融资租赁款入账价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80+1=81(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入账价值=最低租赁收款额=80(万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初始直接费用现值+未担保余值现值)=14.096(万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未担保余值现值)=14.096(万元)
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未担保余值现值=66(万元)	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的金额,等于65万元

因此,租赁开始日,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80 万元,未担保余值 0.096 万元;贷:融资租赁资产 65 万元,银行存款 1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14.096 万元。其他处理与前述相同。

租赁期满,3 年共收融资租赁费 75 万元,即“长期应收款”科目贷方累计 75 万元,抵减借方最初入账额 80 万元后,借方余额为 5 万元,正好是担保余值 5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经过 3 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借方累计发生 14.096 万元,正好是贷方最初入账额 14.096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A 公司收回租赁设备时,借:融资租赁资产 5.096 万元;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5 万元,未担保余值 0.096 万元。租赁期满时租赁设备的公允价值为 5.096 万元,正好是租赁开始日交易双方确认的资产余值。○